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報人姓名 蔡博淵		1.台灣自2理處	來水股份有限公		職 稱	1.副處長		
配偶	及 未	成 年 子女		配	偶 及 未	. 成	年 子女		
稱言	謂	姓名	1	稱	謂		姓名		
配偶	桂	揚淯婷		子女		蔡〇霏	र इ.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 註
彰化縣溪湖鎮田中段		1,147	全部	楊淯婷	出售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00	7示	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加 江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榻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淯婷

通知日期: 112年10月02日